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2月27日，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单位（苏州怡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评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7第0009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工业坊路116号，租赁苏州市相城区宏达物资有限公司1幢闲置厂房，建筑面积1000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449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冲床1台、焊机4台、注塑机16台、粉碎机5台、冷却塔2台、冰水机10台、空压机1台；公司将外购进厂的PP和ABS粒子进行注塑成型，之后与机加工后的钢管和钢板进行组装出厂；

项目审批年产体育器材10万套。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30人，年工作300天，2班制，每班16小时，注塑成型全年工作时间为4800h，金属配件加工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h，焊接、粉碎全年工作时间为6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于2023年01月09日取得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3）415号）；2023年10月，公司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1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项目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7第0009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2024年1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3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4年12月，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2月30-3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4）国泰(环)字第（12148-1）号、（2024）国泰(环)字第（12148-2）号、（2024）国泰

(环)字第(12148-3)号)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07MACABK2R6C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用于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对比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减少2台切管机、2台弯管机、1台冲床;增加1台注塑机(不超过环评审批量的10%);以上设备变动不涉及原料使用和污染物产生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注塑环节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统一污水排口外排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外排沈思桥河。

经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生田村村委会证明,项目污水已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注塑环节粒子热熔挥发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目所用活性炭为颗粒炭,碘值为834mg/g。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会产生粉碎粉尘,以上车间无组织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房边界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为工业厂区和道路,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剪板机、折弯机、注塑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3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于废水和厂区内其他公司合并排放至管网，无法分清，故本次废水不做总量核算。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核算项目外排污染指标总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丙烯腈、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废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东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以及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和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体育器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通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正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